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任加先生..... (罗马尼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3至108 (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定于今天上午开始审议“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然而，我们“核武器”组的发言名单上仍有53名发言者，也就是说，还需4至5个小时的发言时间。因此，我们将首先听取这些发言者的发言，然后再审议下一组。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遵守以本国名义发言时的五分钟时限和以集团名义发言时的七分钟时限。到达时限时，蜂鸣器将持续提醒各代表团。

加西亚·古铁雷斯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认为，当前迫切需要推进普遍核裁军。我们可以证明，在核裁军问题上，无所作为不是一个选项。维持现状每天都使我们面临日益危险的国际不安全状况。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一直热忱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国际社会于7月份通过这项条约，由此向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发出了一个强烈和明确的信号，要求它们不再让核武器在其政治安全理论和军事战略中发挥作用。这项禁令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和核裁军，并且

通过制定全球标准，使核武器成为一种耻辱，增进对于核武器是不可接受的认识。截至今天，该条约通过仅一年多后，已获得69个国家签署和19个国家批准。哥斯达黎加于7月5日批准了该条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签署该条约，并敦促已经签署的国家尽快批准，以便采取坚决的步骤，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

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构成持续威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履行核裁军承诺和不扩散承诺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世界上仍然有数千枚核弹头，每年有数十亿美元用于其现代化，从而增加了核威胁。

哥斯达黎加重申，我国完全反对将核武器现代化、延长其使用年限和继续发展这类武器。这些行动不符合现有的义务和无核威胁世界的目标。同理，我们谴责核试验，它们危及全人类，破坏国际安全。

同样，哥斯达黎加重申需要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其中包括现有材料、核查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任何此类条约都必须是国际法律不扩散框架的组成部分，尤其要以实现核裁军为主要目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彻底消除化学和生物武器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在该领域普遍批准和执行相关公约的重要性。我们重申，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特别是针对平民，是不可接受的，也显然违反国际法。

我国对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有的说法认为核武器占据安全理论的主导地位，使这种关切变得更加复杂。核武器国家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进展甚微，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无法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这些都是不可接受的。这种局面不仅影响核裁军条约的信誉，也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期待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具体成果，因为像2015年那样的僵局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哥斯达黎加强调无核武器区在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建立区域信任和安全以及减少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方面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坚定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会员国应该加强决心和举措，重振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使我们得以应对国际社会在该领域面临的挑战。哥斯达黎加还呼吁加强合作，让更多妇女参与裁军努力，并认为民间社会在该领域的作用至关重要。我国重申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卡夫勒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富有成效的审议，使本届会议圆满结束。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核裁军。事实上，大会的第一项决议——1946年第1（1）号决议——强调了核裁军的重要性。本着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目标，联合国在原子弹被首次使用后成立，原子弹不仅摧毁了多座城市，还震撼了我们的良知。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仅不道德，而且非法。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申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尼泊尔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

在这方面，尼泊尔重申我国的原则性立场：只能通过有时限、全面、彻底的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才能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尼泊尔重申，我们深为关切故意或意外引爆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及其滥杀滥伤的影响。

尼泊尔强调，拥有核武器的各国应该尊重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以彻底消除核武器。此外，我们呼吁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解决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问题并禁止其未来生产。

尼泊尔也支持及时召开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尼泊尔不认为核武器是有用的威慑。相反，它们是造成核武器国家安全困局的原因。因此，核武器在任何国家的安全原则中都不应该有立足之地。核武库的现代化、当前新核弹头的研究和开发都需要停止。

尼泊尔是去年首批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我要告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议会进程。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尼泊尔还敦促所有会员国表明真正的政治意愿，尽可能灵活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然而，尼泊尔也支持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不受歧视地享有和平开发、研究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现在急需一项普遍、无条件、非歧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求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停止大量投资于军备的现代化、贸易和累积，以实现保持和平和共同繁荣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还要紧急呼吁打破祸害着人类的浮士德式交易的魔咒。如果这些资源被转用于社会和人道主义事业，将有助于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远在2030年之前——并提高全人类的生活质量。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指导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我首先要说，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1）。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国际安全环境的恶化已变得十分严重，这反映在法国政府2017年12月题为《防务和国家安全战略审查》的文件中，它从不稳定、不可预测的战略局势现象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它提醒我们，只有一致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将恪守国际法以及各级开展对话与合作的需求作为优先事项，才能证明我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雄心。

对于朝鲜局势，法国继续保持高度警惕。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表声明宣布，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并且关闭其核试验场。朝鲜必须迅速用具体和可核查的结果，来跟进该承诺。

尽管如此，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掩盖不了朝鲜违反不扩散制度的行为。能力的增强正在改变朝鲜危机的性质及其对亚洲和世界带来的威胁。因此，法国重申，它支持制裁制度，并将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继续把解决这场危机作为优先事项。

关于伊朗，法国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维也纳达成的这项给力的协议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认可。我们呼吁各方继续支持协议的充分执行，并且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伊朗必须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法国对伊朗弹道计划稳步发展表示关切。

法国充分意识到自己的特殊责任，特别是其核武器国家地位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具体而言，法国全面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做的承诺，并在一种渐进与务实做法的框架内这样做，这是唯一现实可行的做法，以便在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和国际稳定。

我们有着同样的最终目标，即：在战略格局允许时，彻底消除核武器。冷战结束以来，我国采取了重要的单边措施。我们的业绩记录众所周知、堪称典范，证明我们已把对核裁军的真诚承诺转化为行动。随着战略环境再次恶化，我们必须努力再次营造那些曾使我们得以取得这些进展的条件。

法国高度重视透明度方面的工作，为所有恪守其不扩散承诺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法国还认为，核威慑纯属防御性，是为了在极端的自卫情况下保护自身的关键利益。

认为有可能把核裁军问题与顾及安全格局分开的想法是危险的。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订立背道而驰的备用标准，由此有可能削弱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暨《不扩散条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造成的破坏有可能远远超出其声称取得的成果。核裁军不能靠下达指令，而必须靠努力建设。核裁军的实现不能靠与核武器国家对着干，而只能通过建设性和负责任的对话，与它们一道努力建设。我国将继续在各种合法的裁军论坛上，以共识为基础，努力推动核裁军。这是当今唯一有效和负责任的前进道路。

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一个优先事项。法国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这样做。根据文件CD/1299及其确立的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也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关键和不可替代的步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

于核裁军核查技术问题的磋商对于建立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之间的谅解与信任也十分重要。

我知道我们时间紧迫，但是我只想补充一句：法国认为，减少全球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特别是从美国和俄罗斯之间对话的角度来说。维护欧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也至关重要。法国呼吁俄罗斯和美国避免任何单边举措，继续在本周莫斯科举行的下一次双边对话会议上讨论《中导条约》的未来，把维护欧洲-大西洋的安全作为目标。

我将就此结束发言，但是发言全文将在会后立即提交，可从PaperSmart 电子门户网站上调取。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我们不遵守五分钟的时限，我们将很有可能在这里过圣诞节，所以要靠各会员国来决定我们将如何继续审议。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也祝贺主席干练地主持我们的工作。

首先，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以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关于核武器的发言（见A/C.1/73/PV.11）。

核裁军是国际社会实现世界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一个紧急优先事项。但是，如果不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使人类无法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该目标将无法实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阿尔及利亚的如下立场。

首先，阿尔及利亚相信，必须充分和无条件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是支撑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国际多边秩序的栋梁。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各方无条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其次，《不扩散条约》极其重要，因为它使我们更加接近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威胁的世界这个终极目标。

第三，急需缔结一项关于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也极为重要，从而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国际秩序。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加入《禁核试条约》，以便消除任何相关危险或风险。

第五，阿尔及利亚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成果文件（见A/73/159）获得一致通过深表满意。我们希望这将最终有助于未来举行有关该重要问题的谈判，因为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采纳通过的13个步骤之一。

第六，我国高度重视核裁军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的重要性，它是努力寻求消除这些武器工作的基石。核不扩散是我们大家的义务。

第七，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阿尔及利亚重申，各缔约国享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发展本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为各族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八，阿尔及利亚支持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当前的努力。我们希望，专家组将最终通过一项各方同意、并将有助于推动未来核裁军谈判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强调世界各地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将为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的目标、同时推动区域及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做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阿尔及利亚是首批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之一，该条约建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对自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该决议以来阻碍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障碍深表关切。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呼吁所有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决定草案，该草案

呼吁在2019年举行一次会议，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行谈判。这将是实现该地区 and 全世界安全、稳定与和平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切实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23和A/C.1/73/L.24。

蒂希-费塞尔伯格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在冷战期间，核武器的存在把我们带到了彻底毁灭的边缘。今天，技术发展和地缘政治挑战使核武器比以往更加危险。裁军努力放缓了，建立信任措施正在被削弱。核武器国家进入了新的现代化周期，投资数十亿美元升级其武库，并制造缩减体积和重量、更容易运载的核武器。决策时间进一步缩短，而核武器仍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是战略防御规划的核心。

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了“人道主义承诺”倡议，并明确表示，由于核武器的风险和人道主义后果，核裁军停滞不前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长期得不到执行是不可接受的。

与我们传统的共同提案国一道，我谨再次介绍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A/C.1/73/L.23）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与其前身（第72/30号决议）相比，只包含技术上的变化。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联署并支持该决议草案。

除核裁军停滞不前之外，由于网络威胁、恐怖主义和更高速运载系统等相关的技术问题，这些令人憎恶的武器系统固有的风险仍在继续增加。正如秘书长在《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中指出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已经停滞，并且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目前核议程正在朝着错误的方向前进。

这些事态发展有助于激励大多数会员国在就核裁军取得具体进展以及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方面提出要求。正如秘书长所表示的那样，《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历史性文书，一旦生效，将成为

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将使各国能够按照选择加入现有的某些打击核武器最高多边规范。

《禁止核武器条约》填补了一项法律空白，订立了禁止核武器的全面法律规范，将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归为一类，这些武器被无条件认定为非法，因为它们构成了从根本上不可接受的战争手段。该条约现在属于既定的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部分。

《禁止核武器条约》重申《不扩散条约》作为该制度基石的作用。它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因为它规定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方面取得进展。《禁止核武器条约》加强核不扩散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它甚至超越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首先，它要求缔约国至少维持其现有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标准，同时鼓励它们努力达到更高标准。第二，《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条约》不同，它规定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有义务直接谈判达成、缔结并维持一项适当的保障监督协议，这是《不扩散条约》基础上的一大进步，《不扩散条约》没有将核武器国家的储备置于任何保障监督之下。

《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加强了禁止核试验的全球规范，最近有一个国家同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就证明了这一点。《禁核试条约》是重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工具。我们呼吁所有剩余国家，特别是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

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热烈欢迎最近几个国家批准和签署该条约。该《条约》正在迅速走向生效，比迄今所有其他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都要快。奥地利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共同努力实现其普遍化。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道路上不可或缺的一步。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禁止性规范，怎么可能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但是让我们明确一点：必须进一步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来实现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禁止核武器条约》只是第一步，但却是必不可少的一步。

今年，我还要同其他人一道介绍在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72/31号决议中宣布的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这项简短的技术性决议草案类似于我们熟悉的专门针对其他裁军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请求各代表团联署并支持该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改变核理论和透明度措施方面采取的所有步骤，但与此同时，我们对目前任何此类措施停滞不前，以及甚至有迹象表明过去冷战期间取得的积极发展有可能发生逆转感到非常担忧。我们对《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可能终止感到震惊。这将引发一场新的军备竞赛。

在这方面，我们还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延长《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及时谈判达成一项后续文书。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核裁军无法取得进展是因为缺乏适当的条件。正是在冷战高峰期通过了重要的核裁军措施，对缓和紧张局势作出了重要贡献。裁军措施是改善国际政治局势的决定性积极因素。

此外，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导致有可能出现进一步扩散。一些国家持续拥有核武器，会强烈吸引其他一些国家争取也拥有核武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的存在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重新遵守其国际义务。我们欢迎最近的高级别努力，并鼓励有关各方都继续建立信任，商

定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无核化的道路。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对于减少中东和全球的核扩散风险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美国的退出深感遗憾。我们呼吁伊朗遵守其义务，据原子能机构判断德黑兰迄今一直在这样做。我们重申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维护该核协议。

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促进核裁军的重要手段。我们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地球不是我们从祖先那里继承来的，而是向子孙后代借来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奥地利代表已经超时两分半。请尽快结束发言。

实施并维持时限是我作为主席的职责和工作。这适用于每一个人。我是一名大使。我期望我的大使同事们带头遵守时限。

丁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所有参加我们以前会议的小组成员，感谢他们就这一议题发表深刻的专家意见。

越南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泰国代表在“核裁军”组专题辩论中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作出许多努力，以便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意愿和希望变为现实。我们知道，这一问题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但不幸的是，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其他层出不穷的风险仍然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并加剧全球紧张局势。

越南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奉行一贯政策，即支持所有不扩散和裁军努力，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该政策，我们欢迎秘书长新裁军议程所概述的目标、减少风险措施和诸多政策选项，以期消除核武器和防止出现

破坏稳定的新战略武器。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广泛加入这方面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谈到定于2020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我们认为，政治意愿、秉诚谈判、透明度和包容性对于《不扩散条约》审查取得成功极为重要。此外，我们期待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和落实区域无核武器区。

越南欢迎并支持相关各方继续促进最近有关朝鲜半岛的积极成果并加强合作，建立无核区，从而为半岛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我们还呼吁各方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我们支持该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同《禁核试条约》目前所有缔约国一道呼吁附件2所列剩余各国考虑加入该条约，以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禁核试制度。

我们欣见，在国际社会为推动进一步裁军和禁止核武器作出70多年不懈努力之后，2017年历史性地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越南自豪地成为第十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我们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参与该进程并考虑加入该条约，以使我们能够为子孙后代建立更安全的世界。

越南致力于履行所有核不扩散、裁军和禁武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我们谨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享有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根据该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我们遵循的一贯政策是，将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同时确保核安全和核安保。我们承诺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密切合作。

最后，我谨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肩负起责任，实现进一步核裁军，从而为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并使子孙后代免遭核武器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进行协商的代表团到会议室外去进行协商，以便别人能够听到发言者的发言。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见A/C.1/73/PV.4）审视了国际安全和裁军形势，情况令人难以心安。就核裁军而言，情况肯定如此。实际上，在过去这个周末作出的宣布可能表明，国际气氛正变得不那么有利于核裁军承诺。新西兰特别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于2000年明确作出并于2010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再次重申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这一《不扩散条约》承诺正日益受阻，被视为一项有条件的承诺，特别是要以事先在安全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为条件。

新西兰早就反对某些安全形势可能令核武器扩散情有可原的任何说法，同样决不可允许安全形势阻止裁军工作取得进展。如果允许这样，在该条约即将进入第二个五十年时，我们的《不扩散条约》承诺就会失去活力。广而言之，国际社会对该条约义务乃至基于规则的全球体系的重视程度和确定性就会降低。

关于核裁军，我们可以指出的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禁止核武器条约》最近问世。7月份，新西兰交存了该重要法律文书的批准书。

在委员会第一周辩论期间，有人声称，该条约的支持者视该条约为核裁军仙丹。我此前未见过任何东西可以表明该条约的倡导者如此看待该条约。当然，任何此类说法都是胡吹。我认为，更准确的评估会将它描述成为目前困局中的一线希望。

然而，就连一线希望也会存在缺点，新西兰等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坦率承认这些缺点。该条约不是由国际社会一些非常重要的成员谈判缔结的，也未得到这些成员的支持，而且像很多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基础条约一样，它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的，而是以表决方式通过的——是一项得到联合国压倒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条约。

该条约与任何武库中核弹头数量的任何削减没有必然的联系。实际上，鉴于在该条约谈判期间核武器国家始终未参与其中，为这种削减提出任何要求或规定任何时限肯定都会成为闹剧。因此，《禁止核武器条约》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打破现状取得法律进展的框架而已。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本会议室内各位同事注意挪威国际法学院最近发表的有关这项新条约法律意义和地位的全面评估报告。本会议室后面有这份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以正视听”的报告发行本供取阅。我指出该学院的结论性意见：反对该条约

“最终会掩盖这场辩论最重要的政治分歧，即对核武器可否接受和核威慑是否合法的深刻分歧”。

在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或不要这种条约之间作出选择时，大多数国家选择了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目的是要表明我们在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打破现状取得明显进展。也许正是铭记《禁止核武器条约》这个例子，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中指出多边主义面临的持续难题——联合国会员国在不扩散和裁军等核心问题上的深刻分歧如何能够在各方广泛满意的基础上得到化解。

秘书长的议程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建议，希望大会多数启动的进程与保留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谈判可用并被其一些成员看重的程序性保护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得到兼顾。我们期待在随后的辩论中探讨这些选项，同时指出裁谈会已有很多年未能就其权限内的任何议题开始谈判，更遑论结束谈判。

我谨郑重表示，新西兰支持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和以解除待命状态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库阿特别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仍然坚定致力于核裁军，并继续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我们树立的榜样证明了我们坚定不移的承诺。因此，我们再次敦促大家积极努力实现无核威胁的未来。

连续四十多年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直是国际安全和核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尽管该条约很有潜力，但我们必须承认，这方面进展缓慢，未达到国际社会成员的期望。铭记这一点，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1月18日在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通报会时重申了到2045年联合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性（见S/PV.8160）。

过去几十年来，会员国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共识文件。正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僵局导致有关《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进程在裁谈会之外进行。我们认为，该条约为停滞不前的裁军进程增添了额外势头，同时补充和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制度。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个强烈而重要的信号，表明压倒性多数会员国愿意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核威胁。不幸的是，有核国与无核国集团之间的鸿沟正变得越来越宽，导致互相间的信任和信心彻底丧失，出现更大的分歧和争端，而且更严峻的是，世界上出现更危险的对抗。塞米巴拉金斯克——以及全球各地其他核试验场——的核试验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再次证明，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不可控制的。

因此，我国仍然坚定支持全球核裁军进程。哈萨克斯坦对核裁军的承诺还见诸于我国参加第一项《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和《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的事实。这些国际条约为裁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在冷战结束时加强了不扩散制度。哈萨克斯坦支持保留这些条

约，并支持《中导条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该条约各项规定。该条约为成功销毁一整类核武器作出了贡献。有关可能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声明令人遗憾。此外，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敦促其他拥有导弹技术能力的国家加入进来。

建立无核武器区仍然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无核区在建立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推进裁军进程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追求可持续和平过程中，我们极为重视扩大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东北亚和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无核区。

我们赞扬朝韩两国最近作出有意义的努力，联合开展项目，以恢复和支持包容性对话。我们还高度赞赏美国和大韩民国决定暂停其联合区域军事演习。这种持续友好政治对话和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有可能成为朝鲜半岛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无核化的坚实基础。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因其以往经历，愿分享其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我们可以传授技术专长，以实现分阶段和透明的无核化进程。

作为消除使人想拥有核武器的刺激因素的补充措施，我们认为，必须建立核大国向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具有无核地位的国家作出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这是一项公平提议，可在不耗费大量资源的情况下做到。这将有助于解决目前与核裁军有关的许多问题。

最后，我谨同其他人一道呼吁人类利用一切机会，在裁军势头已经存在的地方推进这一势头，在需要新动力的地方营造新动力，以便实现所有人都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

普里泽尼奥斯罗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指出，波兰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我们还完全赞同菲律宾代表早些时候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名义以及澳大利亚代表以30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我们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首先，我谨重申，波兰极为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我们大家共同承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都有责任进一步强化并捍卫作为全球集体和平与安全架构基本部分的《不扩散条约》制度。这一信念是我们决定担任2018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主席之举的核心所在。

任职期间，我们不遗余力地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为包容各方、相互尊重和透明的对话创造环境，并为2020年审议大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该审议大会将纪念《不扩散条约》生效五十周年。我们希望，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不仅有助于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而且还有助于加强该条约及其进一步执行工作。

核裁军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和国际安全环境。我们认为，朝鲜半岛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动态将会蔓延到其他不稳定地区。我们希望，继今年美国、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密集会谈之后，在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将采取更多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暂停核导试验和销毁丰溪里试验场。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关闭宁边核设施。尽管有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平壤的核导计划仍然对国际安全和区域稳定构成威胁。除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实现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否则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同样，我们坚信，稳定中东局势、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以及最重要的是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为此，我们力求确保伊朗核计划保持和平性质，鼓励伊朗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一有助于核查伊朗能力和活动的文书所作的一切涉核承诺。

波兰深信，除非在现有战略背景下创造适当的国际安全环境，否则就不可能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我们应集中努力改善地缘政治条件，并

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完成削减工作。我们期望在2021年后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

同样，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实质性地、透明地处理对其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情况提出的所有关切。我们感到痛心的是，违反《布达佩斯备忘录》的行为损害了对消极安全保证的信任。

波兰仍然坚信，以2010年《行动计划》为基础的渐进办法仍然是核裁军唯一现实和有效的路线图。在我们看来，只有所有国家都真正参与，我们才能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和稳定的进展。请允许我提及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一些行动。

首先，我们认为，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生效是头等要务。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加入《条约》将是良好的一步，也是其实现无核化坚定决心的具体证明。

第二，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对波兰来说仍然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见A/73/159）。我们希望这将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进程。

第三，核裁军核查倡议对于推进核裁军和建立更高的透明度和信任也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以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迄今取得的进展。

波兰在这些领域的承诺得到了证明，我们的专家参加了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西哈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重申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在9月26日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我们再次听到世界各地消除核武器的强烈呼声。显然，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不仅认为核武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还要求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紧急采取切实行动。

核裁军仍然是印度尼西亚的最高优先事项。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热忱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认为，该文书可以为打破多边核裁军谈判持续恶化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并且有助于应对核武器爆炸情况下其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这一真正威胁。

为此，我们随时愿意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合作，以确保《禁止核武器条约》早日生效并实现其普遍加入。今年，印度尼西亚将与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一道，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A/C.1/73/L.24）。我们寻求所有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然而，不应把印度尼西亚对这项新条约的承诺解读为减少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相反，作为《不扩散条约》忠实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防止全球核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文书，最终目标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均衡进展不仅对维护《条约》的公信力至关重要，对确保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也至关重要。

关于无核武器区，印度尼西亚强调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并敦促召开拖延已久的会议。我们欢迎泰国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我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生效。

我们认为，在实现彻底和全面核裁军之前，安全保证是可以作为紧急事项完成的额外办法之一。对于从未走上或已经放弃核武器道路的国家来说，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给予我们毫不含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的安全保证。

印度尼西亚认为，由于地理范围有限，建立无核武器区不足以保障安全保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声明也不足以保障安全保证。这些无核武器区和单方面声明可以成为提供安全保证努力的一部分。然而，它们不能替代旨在说服各国不要选择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安全保证。因此，印度尼西亚希望强调，目前迫切需要早日商定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停滞不前。我们认为，裁谈会成员需要展现灵活性，超越其长期立场，以便就共同点达成一致，同时解决成员之间信任不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裁谈会最近关于设立附属机构及其工作的决定。为了表示我们对核裁军的承诺，印度尼西亚同意担任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一附属机构的协调员。我们认为，这些小步骤将有助于恢复裁谈会的谈判。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就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第四附属机构的报告达成共识。我们愿重申，对我国来说，裁谈会必须尽早在2019年恢复工作，商定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以完成其授权任务。

国际社会反对核武器的集体智慧也有利于核武器国家，因为与冷战时代不同，当今世界更加多极化、复杂和不可预测。威胁也来自一些地方邪恶的非国家行为体。在这种背景下，无论是蓄意、意外还是误判，发生核冲突的危险都在增加。侧重点必须从所有人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转向加强所有人安全的原则。

特罗姆瑟达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循序渐进做法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挪威对核裁军的立场已在北欧国家发言和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国

家发言中得到详细阐述（见A/C.1/73/PV.2）。我将补充谈几点。

挪威完全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只有通过平衡、相互、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这些武器，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挪威正在努力推动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将通过加强其基石得到实现。

即使广泛的安全环境将决定能否取得进展，但我们也有义务朝着正确方向采取具体步骤，努力在该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尽管核武器国家对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负有主要责任，但我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不能简单地逃避自己的责任。

我们在《不扩散条约》裁军支柱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基石之一是核裁军核查。得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信任的核查制度对于建立信任和实现核武库未来的削减至关重要。挪威很高兴领导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十多年来，挪威一直致力于多边裁军核查。联合王国和挪威提出的倡议表明，无核武器国家有可能在不违反其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参与核裁军核查。这一伙伴关系现已扩大到包括瑞典和美国，成为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去年开展了其首次多边核裁军核查活动。

挪威也仍然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活跃成员，该伙伴关系在发展对核查目的至关重要的能力和知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挪威欢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我们认为，未来的禁产条约谈判应包括把库存分阶段纳入的问题，以便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挪威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我们欢迎泰国最近批准了该《条约》。

不扩散对于努力实现全球零核至关重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中发

挥着关键作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核查的全球标准。

在核安保领域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有能力执行其核安保任务。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快加入有关文书。

挪威正在努力尽量减少和消除高浓铀的储存，并减少其在民用核设施中的使用。6月，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三次国际专题讨论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减少高浓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将需要持续的技术、财政和政治承诺。我们鼓励更多的会员国赞同原子能机构INFCIRC/912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

Al-Durra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支柱包括若干相互依存的承诺和相辅相成的措施，促使各国遵守《条约》，但其迄今为止的执行程度并未充分达到这些承诺。《条约》显然仍不平衡，因为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尚未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不扩散条约延期和审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转化为具体现实。

因此，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在各支柱之间建立公平的平衡，不论是否拥有核武器，都要坚持履行自己的责任，以期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

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使有关公约和条约得到普遍批准，以便在世界上消除此类致命武器，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我国在2017年7月根据2016年第71/258号决议第8段在纽约召开的会议上对《禁止核武器条约》投了赞成票。

核恐怖主义目前是对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我们需要更有力的核安保措施，以防止恐怖团体或其他未经授权的团体获得核材料。一些恐怖主义集团有意图和潜力，利用它们可以在黑市上获得的技术，将世界推向核灾难的边缘。出于这一原因，完全有理由要求彻底处置世界上的核武器，以消除这一威胁。

伊拉克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东。这必须从基本步骤开始，包括以色列实体实行核裁军，该实体必须作为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场所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伊拉克重申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失败深表关切。《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必须根据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作为裁军基石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恪守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阿拉伯集团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1/73/L.22/Rev.1），请秘书长呼吁该区域各国，特别是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加2019年的谈判会议，以达成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定草案，这将有助于促进和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该《条约》是加强国际核裁军努力的关键文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显然将有助于结束与核试验有关的危险和威胁。我们与比利时共同推动了关于《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的谈判，我们呼吁其余缔约国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特别是剩余的8个附件2国家。

我国欢迎双边和多边努力，通过和平、外交途径，就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危机达成持久解决。

我国政府批准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

通过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执行这两项条约。我国政府正在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直接协调和技术合作，努力处置7月14日场址（14 July site）的核残余物。这项任务只有通过真诚的国家努力才能完成。

恰勒什坎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接近实现这一共同目标，需要加紧努力弥合我们的分歧，并在这一努力中承担共同责任。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对于这一主张，我们每年不是仅仅为了重复而重复。在《条约》开放供签署五周年之际，我们都应努力加强《条约》及其三大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和裁军—并确保其普遍性。

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是保护和加强《条约》的一个机会。上一次审议大会不欢而散，未能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建设性地努力争取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需要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和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等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坚持我们的坚定立场，不支持任何破坏《条约》完整性或为《条约》的全面执行另辟蹊径的行动。《不扩散条约》和作为《不扩散条约》基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应得到维护。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当是现实的，也应当包括核武器国家。

在今后的进程中可以采取几个步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应生效并实现普遍性。我们欢迎泰国最近批准《条约》和图瓦卢签署《条约》。我们还欢迎暂停核试验。然而，暂停决不能取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敦促剩余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是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剩余附件2国家，成为该《条约》的

缔约国。我们愿借此机会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及其在核查制度方面的宝贵工作。

在日内瓦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也将有助于不扩散和裁军努力。在这方面，核裁军、核查和提高透明度同样重要。

另一方面，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设立五个附属机构，并通过其工作产生的四份实质性报告。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为裁谈会今后的工作提供坚实基础。我们尤其要求核武器国家继续积极对话，维护来之不易的现有条约，并确保它们得到充分和可核查的执行，这对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本身也是一个建立信任机制，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它为各国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提供可靠保证。原子能机构目前在181个国家实施保障监督，帮助确保核材料不被用于和平之外的目的。完全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应不受阻碍地利用民用核技术。

我们需要保护国际不扩散制度，防止它受到任何威胁，首先是防止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虽然我们非常欢迎朝韩会谈以及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话，欢迎朝鲜宣布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射，但我们需要看到朝鲜半岛全面和可核查无核化的具体步骤，这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将是这方面的重要步骤。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是多边外交的首要成就之一。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都证实伊朗遵守该协议。应该透明地、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全面、不间断地维护和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今天讨论的主题显然很简单。然而，最近的历史提供了许多例子，说明即使在局势最紧张时

候，只要有政治意愿和妥协精神，也能用某种方式达成共识。

阿泰德·阿马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以及澳大利亚代表以许多观点一致国家的名字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如今，联合国和基于规则的现行多边体系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更需要得到加强。葡萄牙仍然充分致力于核裁军。已有充分资料表明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这应该加强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这实际上是一项道德责任。

我国大体认同各方对核裁军缺乏具体步骤的关切和沮丧之情，这些关切和沮丧促成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但是我们认为，考虑到合理的国家和国际安全关切，逐步减少核武器的进程是确保多边裁军谈判取得可持续进展的最佳办法。自冷战以来，这种包容性的逐步办法一直在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进展。

但是，我们看到全球和区域紧张局势愈演愈烈，之前取得的成果可能面临风险。我们尤其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维护《中程核力量条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这是欧洲和世界安全的关键。我们还强调必须延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就进一步裁减核武库进行谈判。

核扩散的威胁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对葡萄牙来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追求核裁军的基础，也是和平利用核能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希望，当前的审议周期将促成一项更加有力和有效的条约。葡萄牙将全力以赴，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切实成果。

尽管当前趋势令人担忧，但也有一些希望的迹象。最近在朝鲜半岛的外交努力是可喜的，必须

受到鼓励。朝韩对话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会谈应该促成朝鲜半岛彻底和可核查的无核化。在此之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正如原子能机构证实，这项协议一直在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大力鼓励有关各方加以执行。

《禁核试条约》的尽早生效应该是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其余的附件二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葡萄牙一直积极参与促进各国普遍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努力，并欢迎泰国最近批准该条约。

此外，急需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并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力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必须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指导下，继续关注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急需重建信任，从而显著裁减核武库。我们还相信，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裁减这些武库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并创造核裁军的良性循环。葡萄牙期待国际社会再次下定决心，应对共同的核挑战，推进我们建设一个和平、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优先关注核裁军问题，并在这个领域作出重要努力，这反映了对裁军与核不扩散明确、持续的承诺。

我国始终推行一项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积极核计划。在最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载规范的框架内，阿根廷是核技术的生产国和出口国。阿根廷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不扩散条约》所载不扩散承诺的轴心，具有持续而长久的现实意义与合法性。

关于不扩散问题和可能出于敌意或非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核查至关重要。应当强调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开展的重要工作，它是一个涉及两国核设施相互检查工作的创新机制。

阿根廷认为，各国必须无保留地真诚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相关保障监督协议规定的义务，这意味着积极合作，提供关于各自核计划的相关信息。阿根廷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是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制度的基石。该条约的三大支柱反映了我们所有国家——无论是否拥有核武器——核战略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与此同时，这一框架从其所处的国际环境中获得了实质性内容和意义，当前的国际环境显然充满挑战和问题，事关如何作为一个拥有共同目标的全球社会向前推进。

即将举行的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尤其具有意义，因为它标志着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即将召开25周年。正如第一委员会成员所知，阿根廷在区域认可下主持会议，并将不遗余力地确保会议获得成功。

在核裁军方面，阿根廷赞同在国际一级发出的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重申政治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阿根廷承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承诺促使它参加了2017年7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进程。阿根廷赞同维持该《条约》的精神，因此我们投票赞成通过该案文。

然而，阿根廷正在分析该文书可能产生的影响，影响不仅涉及裁军方面，还涉及当前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制度的其他相关领域，该制度的基石仍然是《不扩散条约》。

国际社会必须以建设性和基于广泛共识的方式对待全面彻底裁军，以确保裁军以国际可核查的方式进行，并保证其不可逆转性。《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将是促进这一共同努力的下一机会。

阿根廷于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主办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第五次全体会议。我们参加了这项倡议以及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倡议，因为我们相信，为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必须保持建设性对话。

阿根廷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最近在不同论坛发起的对话进程。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重新加入国际原子能组织保障监督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一项具体措施，将建立信任，并使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成为可能。

Gabrielse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除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澳大利亚代表一组国家以及菲律宾代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所作的发言之外（见A/C.1/73/PV.11），我国代表团还要补充几点。

今年，核武器又一次走上了全球政治的前沿。我们都知道，这个问题长期以来都很重要和紧迫。出现的事态发展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去年，朝鲜半岛笼罩在核威胁的阴影之下。值得指出的是，我们看到这方面的情况有了显著改善。另一方面，我们遗憾地看到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该计划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同样，荷兰对美国打算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感到遗憾。虽然俄罗斯确实很可能一段时间以来都在违反该《条约》，但该《条约》对全球稳定与安全以及军备控制制度仍然非

常重要。因此，我们再次敦促俄罗斯以实质性和透明的方式解决我们对遵守情况的关切，并希望该《条约》的缔约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我国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我们遏制核武器威胁的努力的核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即将进入关键期。2020年是该《条约》生效五十周年，明年4月我们将在此聚会，参加第十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荷兰作为主席团成员，将努力使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我们全力支持我们的马来西亚同事担任2019年筹备委员会主席。

然而，主席和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为《条约》及其执行制定共同愿景。我们必须开始思考，未来5年、10年甚至50年内我们希望从不扩散条约制度中得到什么。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核武器国家的领导。例如，我们呼吁在核武库方面增加透明度，我们认为这是裁军进程中关键的第一步。此外，在改善沟通渠道、人员培训、信息共享和增加决策时间领域可以采取更多努力，以尽量减少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荷兰也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最近的部长级会议上强调的那样，《禁核试条约》的现实意义丝毫未减。

我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时机已经成熟，并且我有幸担任主席的裁军谈判会议第二附属机构的建设性讨论让我们感到鼓舞，尽管这一讨论早该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表明，似乎有可能在若干要点上达成普遍一致。在此之前，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进程圆满结束，其报告（A/73/159）和前一个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使我们更接近实现《禁产条约》的目标。

我们应该利用这一势头继续取得进展。五常进程的恢复是一个良好开端，因为所有进展都始于对

话。我们欢迎联合国专家组以及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在核裁军核查领域取得的进展。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欢迎美国同事邀请我们就创造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开始对话。我要重申，我国愿意进行这一对话。

最后，2020年看起来可能还很遥远，但事实并非如此。2020年，我们必须回顾自己做过的工作，并决定将来要做什么。我们都必须做出贡献，而可以做贡献的时间很少很宝贵。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当前国际体系中持续了近十年的不信任和政治不稳定气氛继续对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面对这一复杂局面，使用核武器及其毁灭性后果即人类灭绝的风险都有所增加。因此，采取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变得日益紧迫。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评估该事项和提出其裁军议程方面所做的贡献。我们尤其赞赏他呼吁重启讨论，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是一种政治和道义责任，需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承诺。核武器国家再也不能让人类面临核灾难的危险，也不能让人类灭绝。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任何安全理论、任何国家、任何军事联盟都没有理由大规模屠杀人类或毁灭地球。在这方面，我们反对核大国维护试图使拥有和可能使用这些系统合法化的军事理论。

同样，我们敦促核大国根据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削减其保存的核弹头数量，并停止升级和发展新的此类

系统。我们再次呼吁核国家改弦更张，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把这作为它们的唯一目标。

此外，我们对美国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感到遗憾，这违背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也违背为确保各国和平共处而必须发扬的对话与合作精神。这项里程碑协议代表着多边外交对不扩散和裁军事业的卓越贡献。我们赞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其它签署国所作声明，这些国家的政府表明了根据国际法维护该文书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坚定意愿。

委内瑞拉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因为这是对人类具有重大意义的措施，也是对《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补充。《条约》首次宣布核武器系统是非法的，加强了绝大多数国家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相关协议，并且基于我们明确的和平意愿和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无可置疑承诺，委内瑞拉恪守《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我们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文书的国家，特别是核大国，加入这一促进裁军与和平事业的集体努力。

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通过已有20多年，然而，由于一些共同提案国缺乏政治意愿，这项决定尚未得到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至迟到2019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草案，阿拉伯国家集团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该草案。委内瑞拉坚信，建立该区将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稳定的世界。我们必须努力促进和实施具体行动，使我们能够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26。

曼斯菲尔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赞同菲律宾代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所作发言，以及澳大利亚早些时候代表一些国家所作的发言（见 A/C.1/73/PV.11）。

今年是多事之年，在核武器方面既有积极发展，也有消极事态。美国和俄罗斯在商定时间框架内达成了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核心限量，但是，仍要做更多工作。延长这一重要条约应该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华盛顿和莫斯科都应防止让其它分歧转移他们对这一关键目标的注意力。

尽管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话富有希望，但还有一段路要走。在许多方面继续开展有益的务实工作，其中包括裁军核查。国际安全环境更加复杂和不确定。裁军更加困难，但更加有必要。这些趋势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耐心、务实和实际——循序渐进办法——是推进核裁军的最有可持续性和最现实的方法。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项工作既不容易，也非一日之功。

我们一直认识到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必须解决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如果没有核武器，威慑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如何确保减少发生致命常规冲突的可能性？什么样的核查和执行工具能够提供足够的信心，让人们相信销毁核武库的承诺得到信守？我们必须讨论这些问题，并建立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挑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开放供签署五十年后，这项条约继续帮助人们能够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条约》控制核扩散，并通过所有核武器国家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承诺，为核裁军提供框架。《不扩散条约》在许多重要方面已经取得成果，并将继续如此。《条约》使我们更加安全，是基于规则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执行《条约》。

再过不到两年时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在纽约召开2020年审议大会，纪念《条约》生效半个世纪。这将是一个黄金机会，可以深入思考过去的执行情况以及我们今后如何做得更好。澳大利亚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们一道，期待着与所有缔约国朝着2020年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提高透明度，并解决其它一些重要问题。

要取得进展，需要在裁军核查方面开展耐心而艰难的工作，包括通过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来这样做，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提高透明度并且采取其它减少风险措施。我们在加强《不扩散条约》上的共同利益及其重要意义大大超过我们的分歧。我们必须创造对话空间，培育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

我们非常欢迎今年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进行对话方面所作重大努力，并期待这些努力产生积极和切实成果。澳大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这不仅有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有利于国际社会。

谈到伊朗，伊朗不具备发展核武器的能力，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来加强禁止核试验准则，这仍是重中之重。我们鼓励各国成为今年关于《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6）的提案国，这项提案由我们与我们的伙伴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提出。

我们欢迎裁军论坛，如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今年得到了更多使用，进行重要的实质性讨论。例如，我们强调对关于减少核风险的交流及时给予优先重视，这也是秘书长裁军议程强调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很高兴担任今年裁审会的主席，为在2020年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奠定基础，并且注意到，裁谈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些附属机构的报告。

我们支持妇女和男性都充分参与国际安全论坛。在当前环境下，建立信任、信心和尊重，以及倾听和包容不同的声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这样做只会带来更好的结果。

崔元硕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重申，我们坚定不移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共同愿景。考虑到核武器的毁灭性力量，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推进核裁军，包括通过和平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在各种多边机制中所做的所有相关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相互对立的核裁军办法中，渐进办法反映了政治现实。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核不扩散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核裁军的关键基础的重要性。

我要指出，鉴于《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相互加强，我们必须通过全面执行《条约》来提高该制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包括落实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旨在推进执行第六条的13个实际步骤、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我要强调目前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和核裁军核查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我国政府支持早日就《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并在这方面积极参与了《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我们欢迎该小组的报告获得通过并提交大会。

裁军谈判会议第二附属机构也通过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作出了有意义的努力。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这些努力将在不远的将来转化为更具体的成果。

至于《禁核试条约》，该条约早就应该生效，我国政府敦促所有不是该《条约》成员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的非成员国，在近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与此同时，核裁军核查是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关键领域。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于7

月在首尔主办了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我们也欢迎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并期待它做出实质性贡献。

委员会去年开会时，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正在升级。然而，自今年年初举办平昌冬奥会以来，国际社会目睹了在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方面取得的一系列积极进展。

在不到六个月时间内举行了三次朝韩首脑会议和有史以来首次历史性的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预计今后几个月还会举行更多的首脑会议。朝鲜半岛无核化一直是这些首脑会议的议程重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认并重申了其彻底无核化的承诺。

这一承诺伴随着一系列仅在一年前还无法想象的首次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并拆除了丰溪里核试验场。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在相关国家专家的观察下拆除东昌里导弹发动机试验场和发射平台。它还表示愿意在美国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采取额外措施，包括永久拆除宁边核设施。

人们对未来几个月取得更多具体成果抱有很大希望，正如我国总统上个月在大会讲话中所说的：

“不论前方有何挑战，韩国、朝鲜和美国的领导人都将逐步走向基于互信的和平。”
(A/73/PV.8, 第37页)

在朝鲜半岛实现无核化并建立永久和平将对全球核裁军努力产生深远影响。大韩民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共同探索这条未知的道路，我谨请求第一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Razafitrimo女士（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所有成员。请放心，我国将给予支持，尤其是我国常驻代表团将积极参与这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

马达加斯加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我今天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提醒第一委员会成员注意几点。

马达加斯加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正式成员和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都渴望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支持所有旨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2017年，马达加斯加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参与确保并且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安全有保障世界的国际社会进程。现在的挑战是保持2017年形成的势头，并加强有效执行《条约》的努力。

就马达加斯加而言，我国有一个致力于提高人民福祉的国家核科学和技术研究所。其活动涵盖能源规划、卫生、农业和经济。关于后面一点，马达加斯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和大家一道发出年年重复的迫切需要加强技术转让的呼吁。

尽管如此，我国仍然参与核裁军的全球决策，并在多边领域保持活跃。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非洲司司长2017年对马达加斯加的访问，这是该机构六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为与马达加斯加开展42年协作之后的进一步合作铺平了道路。

历史向我们表明了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及其未来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马达加斯加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直大力倡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印度洋无核武器区，今天在座的我辈人士中可能有人记得这一点。四十年后，国际核相关案文执行停滞甚至倒退的情况仍然令人关切。马达加斯加敦促有关国家基于该问题所需的透明度采取更多措施，使世界免受核武器及其生产带来的风险。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展现出促进无核武器区的真诚意愿。我们鼓励所有仍然能够做决定的行为体减缓可能进行的核武器的首次使用或现代化，因为这些行为难以控制。马达加斯加还呼吁限制甚至取消

核武器相关供资，以实现2017年《条约》的内在价值和愿景。

马达加斯加支持每一项旨在提供资源和机制以促进国际安全的倡议和努力，并始终欢迎旨在构筑全球核能积极前景的想法，打算对国际社会扩大世界共同安全范围的势头保持信心和乐观。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和澳大利亚代表以28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见A/C.1/73/PV.11）。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取得了巨大成功。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防止了世界上核武器的扩散。绝大多数国家承诺永远不拥有或获取核武器。与此同时，《不扩散条约》使数百万人有可能从核技术的和平应用中获益，并且确实为核裁军奠定了基础，为我们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铺平了道路。

2020年《不扩散条约》五十周年应当成为对这一成功故事的肯定。然而，我们不能忽视我们面临的挑战。基于规则的秩序正在受到挑战，条约得不到尊重，大国关系恶化，核裁军的步伐慢得令人沮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追求核裁军提供了一个普遍公认的永久性框架。

要实现核裁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无论是否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都需要采取切实步骤。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独一无二的责任。

《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协议，在欧洲废除了整整一类武器。它是国际军备控制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保欧洲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对很可能存在的俄罗斯违反《中导条约》的情况感到担忧。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各方迄今未能找到办法来解决未遵守条约的指控，并且我们对美国决定退出《条约》感到遗憾。

我们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避免核军备竞赛，继续就战略稳定开展对话，以期延长《新裁武条约》，并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我们认识到核裁军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我要强调一些行动，我们认为有可能通过这些行动取得具体进展。

首先，我们应该提高有关核武器的透明度。有许多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我仅强调一个：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的国家报告。可采取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步骤是切实推进核裁军名人小组提出的建议，即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会上核武器国家将解释其国家报告，然后与其他缔约国进行互动讨论。

第二，我们应该争取达成消极安全保证安排。我们认为，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拥有从核武器国家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虽然我们承认单方面声明的价值，但我们认为，现在是向前迈进并将这些声明转化为多边安排的时候了。这将发挥巨大作用，提高国际社会的信任和信心，特别是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和信心。

第三，我们应该解决欧洲的非战略核武器问题。我们的理解是，这些武器并非处于日常作战部署状态，因为真正的核武器是与其运载工具分开存放的。应该将目前的做法订立为相互安排。第一步可以是发表确认当前局势的单方面声明，然后在适当时候做出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有关透明度、消极安全保证和非战略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将是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可实现的核裁军成果。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苏丹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名义、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名义以及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必须实现核裁军的坚定立场，因为这是保证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也是确保全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制。因此，我国认为，外交和多边努力让我们有机会加强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该条约是落实武器入刑概念，使我们能够享有一个没有这些致命武器的世界的又一个工具。

苏丹愿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的全面承诺。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消除它们的核储备，以避免其对人类造成潜在的灾难性后果。我们重申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帮助起草并投票赞成该条约。

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它为禁止使用核武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将使我们能够避免使用核武器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

苏丹一直是核裁军国际努力中的积极伙伴。它是首批加入许多相关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国家之一。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要实现这一目标，只有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倡议，执行一项禁止使用、拥有、储存或出口此类武器的条约，因为我们坚信，国际和平与安全无法通过基于核威慑的安全理论来实现。

我国代表团通过充分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来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大会每年通过一项这方面的决议证实了这一点。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我们借此机会对阻碍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障碍以及这一核心问

题上进展的缺失表示真诚和严重关切，缺乏进展对该区域各国以及对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构成明显威胁。

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该决定草案请秘书长呼吁该地区各国召开谈判会议，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最后，我国代表团申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有充分和无条件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穆罕默德·班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作出努力、发挥得力领导作用。我还向他和主席团保证，我们会持续配合和支持他们的工作。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以及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始终威胁人类的生存。维持这些武器并使其现代化的成本与各国为能够促进社会增长与和平发展的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事业划拨的资源相比，既令人愤慨，又不可原谅。

我国表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述的法律义务和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进展步伐缓慢。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取决于严格遵守其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随着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工作开始，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于2017年举行以及第二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于2018年举行，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致力于落实该条约各项目标和宗旨以及以往各次审议大会商定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重申，蓄意使用和/或意外引爆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正是鉴于这一可能性，尼日利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考虑到使用这种武器会给人类健康、环境和至关重要的经济资源等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采取必要措施拆除和放弃这种武器。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强调1996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其中申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核武器仍然是终极性大规模毁灭力量，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是联合国追求的广泛目标范围内所有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为此，我国代表团谨回顾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之事。该条约已于2017年9月20日开放供签署。

我国代表团仍然为积极参与导致通过该条约的进程并成为最先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而自豪。我们的承诺遵循尼日利亚有关全球无核化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呼吁所有国家考虑这项开创性条约的总体成果，大力确保其生效。

在非洲，我们早就认识到，核试验对人类的生存构成重大威胁。为此，非洲各国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放弃为军事目的获取核武器，并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作为非洲领土的盾牌，做法包括防止在非洲大陆部署核爆炸装置和禁止在构成非洲区域的整个空间内试验这种武器。

尼日利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持续作出努力，特别是在监测和检查核设施方面发挥作用。我们敦促各国始终确保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标准。各国必须同样履行与加入和遵守其他措施有关的责任，这些措施包括《不扩散条约》以及寻求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其他机制，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也应充分致力于该机构的工作。

核裁军的许多惠益毫无疑问，从投资诸多发展项目，到确保人类生存，不胜枚举。因此，会员国必须具体显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真心诚意。虽然没有容易的解决办法，但在我们作为人类的生存面临最严重威胁时，我们决不可被吓倒，而

必须持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安全保障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所构成危险的世界。

姆韦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从采取有效的集体全方位办法防止和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永无止境威胁的角度出发，我国代表团明确谴责这一情况：尽管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提出了各种倡议，但全面核裁军进展步伐缓慢。我们注意到，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于1968年缔结并于1970年生效以来，在核武器不扩散和全面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小或无足轻重。

我国代表团表示肯定的是，有190多个国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感到关切的是，它们在逐步进行核裁军方面步伐缓慢。自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世界目睹了每五年一次的审议大会，以及临时筹备委员会会议。这些大会和会议产生了若干项不扩散条约报告，但仅取得了少得不能再少的进展。

我们回顾，2015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崩溃，因为在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未能举行之后，对于提议在2016年举行中东裁军会议，各方意见不一。

我国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禁止核武器试验一直是联合国的至关重要的目标。尽管已有183个国家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但世界仍然盼望剩余国家做正确的事情，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这肯定会为全部消除核武器提供动力。

我国代表团同样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无时不在的威胁，因为这种武器的使用，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原因是核爆炸和放射性污染会造成毁

灭。此外，许多幸存者将遭受后效之害，包括气候紊乱和农业破坏。

赞比亚作为《不扩散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禁核试条约》缔约国，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产生把核武器从地球表面消除的预期结果。在这方面，赞比亚将全力促进和充分认可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核可的那样为发展目的安全与和平地利用核技术。

梅德罗斯·利奥波德诺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过去一年，我们担忧地看到，核武器国家的边缘政策和动荡行为加剧。我们还十分关切地注视着其裁军倡议和对话陷入的长期僵局。核武器国家恪守裁军的承诺显然已经弱化，其中一些国家表示，举行裁军谈判甚至需要某些条件。我们希望这种趋势得到扭转。巴西随时准备支持以多种形式和在多个框架下恢复裁军谈判，只要这些谈判符合我们共同的多边裁军义务。

我们还担忧地了解到令人不安的核武器现代化方案，这些方案是在最近宣布或启动的，包括供在更广泛地区使用的新型武器，其产量各不相同，可能会降低决定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门槛。

拥有核武器带来的安全感是虚幻的。历史表明，若干国家作出销毁其既有核武器储存或终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的决定，加强了其所在区域的安全和稳定。相比之下，继续依赖核武器的国家往往发现自己陷入危险和不稳定的相互作用之中，其特点是永久紧张、不信任以及误判和灾难性事故的风险。裁军决定不应等待可能永远不会实现的最佳安全先决条件。核裁军在各级都必须成为缓解紧张局势和建立持久稳定和平努力的一部分。

核武器的毁灭性、滥杀滥伤和长期后果使此类武器本质上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它们是唯一没有被明确禁止的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终于，2017年7月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填补了这一空白。《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裁军制度的组成部分，已经是既有事实。其整个结构旨在维护和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所载义务。特别是，《禁止核武器条约》符合并补充《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该条款要求所有缔约国真诚开展并完成最终实现核裁军的谈判。

从更有技术性的层面上说，《禁止核武器条约》为核查核不扩散设定了最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不扩散条约》通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仅适用于其无核武器缔约国，而《禁止核武器条约》则一视同仁，要求其所有缔约国起码维持其在本条约生效时已有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但不妨碍该缔约国将来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保障监督文书，它们也将有义务维护这些文书。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在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的关键作用。各方均有责任建设性参与，以使目前的审议周期取得成功。如若2015年的情况重演，这将进一步削弱一项我们所有人认为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条约的现实意义和公信力。必须利用目前的审查周期，加强对核裁军具体路线图的承诺及其效力。

巴西重申，我们感到沮丧的是，迄今未能按照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不能搁置这个问题。

巴西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将提供防止核试验再次发生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禁核试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不加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此表明它们致力于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巴西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成果感到高兴。我们希望其协商一致的报告将得到充分利用，成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的

良好基础，以期就这一走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步骤开始谈判。

帕拉西奥斯·帕拉西奥斯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和澳大利亚代表以一些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见A/C.1/73/PV.11）。

核不扩散制度正在经历紧张和不确定，但这种情况并非史无前例。过去我们经历过极其复杂的循环。正是在这种时候，一个制度的稳定将接受考验，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行为及其承诺、对话能力和从唯一可行的角度，即协商一致角度出发面对全球挑战的意愿。

我们鼓励尽一切努力，使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在2021年到期之前实现延期。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欧洲-大西洋地区军备控制制度的恶化，而这是几十年来促进欧洲大陆和平与稳定的常规文书的整体架构。在目前这个重要关头，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把国际法视作解决争端、规范国家行为的最佳方式，从而使各国的行为可以预测，并且谴责和惩处可能的违约行为。

我们需要核武器国家之间就战略安全进行对话，这将有助于稳定和可预测的关系、加强沟通渠道、互访和交流以及增加透明度和信任，强有力和可信的核查制度将推动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的努力。减少核风险措施也为取得进展提供了可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请我们讨论能够防止使用核武器并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中作用的政策。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制度的重要参考文件，在遏制纵向和横向扩散威胁方面取得了不容置疑的进展。维护和加强这项文书至关重要。为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概述的13个实际步骤和《2010年行动计划》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执行基准。《不扩散条约》序言本身请我们考虑使用核武

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对核武器毁灭性影响的认识应该警示我们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

让我们不要忘记，实现全球零核目标是《条约》的最终确定目标。我们不能认为关于裁军措施的第六条仅仅是权宜之计或一个理想目标，而应把它视作国际法律义务，真诚履行这项义务必须是所有人的当务之急。然而，以务实和有效方式推进这一目标不能支持无视安全和战略稳定层面的解决方案。禁止核武器不一定带来消除核武器的结果，我们必须通过雄心勃勃，同时也是现实和可实现的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认为，这项条约应包括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必须以必要的灵活性处理这个合情合理的步骤，不能再推迟，因为我们知道，启动谈判绝不能预断——也不应预断——谈判的最终结果。

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及其普遍加入。此外，加强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将是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种方式。

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并关闭其试验设施的承诺。公开会谈进程有望推进。我们希望这将使朝鲜半岛在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方向上取得切实进展。我们认为，在那之前，应该维持目前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

与伊朗谈判取得并经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8）号决议核可的核协议是巩固不扩散努力的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工具。该协议必须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包括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28。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

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以及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包括缅甸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呼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世界迫切而明确地需要核裁军,因为扩散和拥有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与文明的存在构成了可怕威胁。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向第一委员会发言时,强调了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10-2号决议)(见A/C.1/73/PV.2),指出世界各国人民对裁军谈判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因此,缅甸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采取的所有举措。这种举措尤其包括提交决议草案、缔结条约、将9月26日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加以纪念以及组织一场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过去二十年来,缅甸一直在委员会倡导无核武器世界。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和东盟成员国——广泛支持下提出的核裁军年度决议草案旨在为今世后代实现和平与安全。

我谨代表迄今为止的提案国,即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的切实步骤,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该决议草案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明确承诺采取临时措施来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因此,决议草案还强调,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到的13个实际步骤至关重要,还申明核裁军22点行动计划是加强旨在启动核武器公约谈判的工作的动力。此外,该决议草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得到普遍批准和严格遵守,以此推动核裁军。

我认为,这些步骤和决议草案中的其他步骤对于实现我们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是务实可行的。我们都应该恢复核裁军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要由衷感谢各会员国在过去几年中对该议题相关决议的无价支持,并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本着为我们后代建设无核武器世界和更安全环境的精神,共同提出和支持该决议草案。

孙磊先生(中国):当前,国际战略安全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突出,国际核军控进程处于关键十字路口。中方主张,国际社会应以共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感,坚持“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等重要原则,继续推动核裁军进程发展,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一,积极奉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努力塑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通过实现各国普遍安全,消除核武器存在和扩散的根源。

第二,坚定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和裁谈会等现有军控与裁军机制的权威性。现有机制虽不完美,但它以规则为基础,以权利和义务平衡为导向,以各方平等参与为原则,代表了当前各国所能接受的最大公约数。对这一机制,不能合则用、不合则弃。

第三,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现有的双边裁减核武器条约应得到切实遵守,还应在此基础上以可核查、不可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中导条约》是美苏两国冷战时期达成的

重要军控与裁军条约。该条约对于缓和国际关系、推进裁军进程、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有关国家珍视多年来来之不易的成果，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与条约相关的问题。

第四，无核武器国家免受核战争威胁的意愿和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先发制人、研发低当量核弹头等政策举措，会增加核武器使用几率、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提高核战争风险，必须被早日摒弃。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恪守不首先使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等承诺，始终将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

中国始终积极支持国际核裁军努力，认真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以实际行动支持核裁军进程。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始终严格履行条约义务，认真落实有关审议成果，致力于维护并加强条约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

中方已接任五核国合作进程的协调国，将积极组织开展五核国活动，为推动条约审议进程取得积极进展作出努力。中国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并始终恪守“暂停试”承诺，致力于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去年以来中方境内禁核试监测台站批量通过核证验收，再次体现中方对条约的坚定支持。

中国对“禁产条约”持积极态度，主张裁谈会是谈判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应根据香农授权，在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启动相关谈判。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筹备组和裁谈会有关附属机构讨论，为有关机制取得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重视核裁军核查问题，认为充分而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技术保障。中国建设性参与了联合国核裁军核查

问题政府专家组进程，支持专家组严格遵守相关联合国决议授权，积极稳妥开展工作。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不懈努力。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C.1/73/PV.11）。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有近50年的历史。该《条约》在共识的基础上达成，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为支撑，为所有签署方带来切实裨益，帮助我们加强安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预测的数十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阴影没有变为现实。联合王国继续有力奉行《不扩散条约》和循序渐进的裁军做法。我们将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做出积极努力，并将继续推动该《条约》的普及。

我们将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条约组织，支持完成和维持其核查制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开展的宝贵工作有赖于其成员国按时、全额支付会费。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并且早日完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是完成全球核裁军的一个根本步骤。

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在核核查方面的表率作用，包括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与美国、瑞典以及挪威的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来这样做。我们不打算支持、签署或者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因为它有可能削弱《不扩散条约》，忽视了安全局势及核裁军涉及的技术与程序方面的各种重大挑战。

我们负有支持和强化现有防扩散框架的集体义务。我们与北约盟友一道，支持美国努力使俄罗斯回到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的轨道，这对于欧洲-大西洋的安全举足轻重。俄罗斯掌握了破坏欧洲安全稳定的能力，而且对我们的严重关切没有做出任何可信的回应。联合王国愿

看到《中导条约》得到继续维护，但是这需要双方对《条约》的承诺，而此刻，其中一方正在违反协议。俄罗斯必须遵守其《条约》规定的义务。

与伊朗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标志着在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能力方面，向前迈出了重大一步。联合国致力于协议剩余各方充分和长期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与此同时，我们对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深表关切，它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

联合国欣见，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新加坡首脑会议带来机遇。至关重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采取在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具体的无核化行动。国际上的压力和联合国强有力的制裁发挥了关键作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制裁措施，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着彻底、可核查以及不可逆转的无核化采取具体步骤。

鉴于我们当今面临的安全环境不可预测，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可预见的未来保留我们的核威慑。一些国家可能利用其核能力来威胁我们，或者试图制约我们危机时的决策，而且存在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风险。来自拥有核能力国家的威胁实实在在，必须确保任何潜在的入侵者明白：攻击的后果远远超出其好处。

联合国认真对待作为核武器国家所负有的责任，我们在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对最低可信威慑力的承诺以及我们对武库的透明与公示政策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继续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者其它爆炸性核装置的裂变材料，该暂停从1995年既已存在。我们兑现了在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中做出的承诺，削减了已部署核弹头的数量。我们把可用作战弹头的数目减少到不超过120枚。我们继续致力于到下一个十年把我们的核武器总储存减至不超过180枚核弹头。

尽管安全格局颇具挑战，我们仍决心与国际社会的各伙伴一道努力，以防止扩散，改进核查，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Klíma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3/PV.11）。

捷克共和国有力致力于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包括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条约》仍是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多边法律文书。我们呼吁各缔约国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不扩散条约各次审议大会制定的各项承诺。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一个得力的平台。我们不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会有助于加强任何国家的安全，或者减少核武库。恰恰相反，我们看到的是它给核裁军带来的风险。

捷克共和国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推动《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的进程，它将大大强化国际安全架构。

我们希望以一种建设性、包容各方并且基于共识的方式，恢复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做的工作。必须找到地区对话的机会，鼓励一种顾及地区各国合法利益的解决办法。

捷克共和国欢迎当前的外交努力，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其宣布的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不扩散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承担的义务,签署并且批准《禁核试条约》。

捷克共和国坚定支持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履行各项不扩散义务和保障监督协议。在这方面,必须重申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我们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并为其提供资金。我们相信,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可在非能源核应用方面带来许多好处,例如在治疗癌症、控制疾病、保障食品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取得进步。

捷克共和国非常重视出口管制制度和核安保峰会及其后续行动的作用,还有不扩散方面的相关国际倡议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核安保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不断壮大的制度的方面遵守该制度的规范和原则。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在此议程项目下,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1)。

核武器对整个人类构成了压倒一切的安全威胁。全球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不断加深,我们也日益认识到存在因意外或误判而无意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核武器及相关材料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等未经授权的行为体手中,这一威胁继续加剧了我们对这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的关切。

毫无疑问,所有负责任的成员国都坚定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但是,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手段和速度存在分歧。孟加拉国赞同这样一种观念,即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保障。我们注意到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持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改进、规划和研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感到关切。我们重申迫切需要降低核武器战备等级,包括彻底清除发射程序和解除战备状态。

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从各个方面开展核不扩散工作,并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我们支持有效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并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能够克服上届大会所遭受的挫折。我们赞赏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参与精神。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进展。孟加拉国认为它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使核武器失去合法性,从而减轻因使用核武器而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条约》的公开目标是进一步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其第六条,因此将《条约》说成是引发分裂的文书是没有根据的。我们认为将《禁止核武器条约》纳入第一委员会议程是有益的。

我们认为应该适当利用无核武器国家会对核裁军核查问题的讨论作出的贡献。我们重申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有效、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包括现有库存)禁产条约启动谈判。我们感谢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特别是与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孟加拉国继续与倡导《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其他缔约国保持一致。我们欢迎泰国批准该条约,并敦促附件2所列的其余会员国加快批准该条约。我们感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上个月访问孟加拉国。我们仍然特别关切裁谈会在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仍未取得进展,该文书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孟加拉国仍然相信,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核查制度,可以有效地促进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涉足核能发电,因此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的标准和技术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入无核区议定书是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有益临时步骤。孟加拉国将继续支持继续审议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

中午12时55分散会。